

泰安地區文物概況



泰安地区文化局

泰安地区文物概况

泰安地区文化局印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前 言

泰安地区位于山东省中部，现辖三市（泰安、莱芜、新泰）六县（宁阳、肥城、平阴、东平、泗水、汶上）。它西枕黄河、北依泰山、南有大汶河贯穿东西，总面积为一万零八百四十三平方公里。自西汉武帝置泰山郡（除辖今泰安地区外，还包括长清县和淄博市、临沂地区的部分地方，共二十四县）始，基本上奠定了现行政区划的历史基础。泰安地区山地、丘陵、平原面积各占三分之一，因而这里既山脉重重，又平原辽阔。特别是这里河流纵横、土地肥沃、气候适宜的优越的自然条件，至使这个地区古人类起源早，经济、文化发展快，成为我国较先进入文明、开拓历史悠久的地区之一。在周代，本地域正好处于齐、鲁两国之间，有居中扼要的地位，以至从秦汉开始，这里一直是控制今山东地区的关键地带，在政治经济上都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所以，我们不能不说：泰安地区是灿烂的中国历史文化遗迹比较丰富集中的地方。本地区现有文物保护单位四百一十八处，其中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一处；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十六处，居山东省各地、市的第三位。

泰安地区历史文化的调查、研究工作，在旧社会几乎是一个空白，真正的文物考古事业的兴起和发展则开始于新中国成立后。党和国家非常关心本地文物古迹的保护。早在解

放初就设立了泰山文物保管委员会，后又专设了泰山管理处；一九七〇年，地区成立了泰山管理委员会，除管理泰山外，还兼管全地区文物事业；一九七八年根据上级指示，成立了全国第一个地区级文物管理机构——泰安地区文物管理局；一九八二年三月泰安地区文物管理局撤销，设立泰安市文物管理局。全区文物管理工作由地区文化局承担。在文物保护和管理方面，由于各级党、政领导的支持及党和国家文物政策、法令的指引，取得了显著成绩。一九五七年全区各县进行了第一次文物普查工作；一九七三年对第一次文物普查工作进行了复查，从而重新审定推荐了第一批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一九七八年完成了十八处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四有工作（包括章邱、长清两县）；一九七九年各县开展了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审查、公布工作；一九八〇年至一九八二年，各县市完成了地上地下文物的全面、细致的普查工作。在文物考古的研究上也取得良好的进展，这主要表现在：一九五八年，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对平阴县洪范公社于家林新石器时代遗址进行了发掘；一九六〇年，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对东平县朱家桥商代遗址进行了发掘；一九六二年，山东省博物馆，清理了肥城县老城公社小王庄商周墓；一九五九年，山东省博物馆和济南市博物馆，发现、发掘了宁阳堡头、泰安大汶口新石器时代遗址，从而创举性的宣告了我国又一新的文化类型的诞生。随后又在一九七四年、一九七七年、一九七八年进行了多次科学发掘，加深了对闻名中外的大汶口文化的研究；一九六六年，新泰县刘杜公社发现了中石器时代的人类牙齿，首先揭开了山东地区早期人类的序幕。

根据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一个地域历史的悠久必然带来文化遗迹的丰富；而丰富多彩的文化遗迹，肯定是对一个地域历史的最好的说明。泰安地区历史文物的状况也毫无例外的证明了这一点。

首先在史前期，全区六县三市都发现大量古生物化石，尤其泰安、莱芜、肥城等地三叶虫化石的储量之多，说明本地远古时代自然条件的优越程度，这是后来的古人类生息、繁衍的先决条件。新泰县刘杜公社“智人牙齿”的发现便是一个不可忽视的佐证。虽然它只是一颗距今五万年左右的少年女性牙齿，但总可以算得上反映这一地区古人类起源早的初兆。到了新石器时代，古人类在这一地区发展可以说到了相当繁盛的阶段。距今五千年左右的大汶口文化，添补了中国原始社会文化发展的序列，成为整个中国历史发展必不可少的重要环节，受到中外科学界的重视。大汶口文化不仅以高度发展的生产水平成为这一时期，尤其是黄淮地区“典型文化”的代表，而且也是其诞生地——新石器时代文化的集中反映。据初步调查，属于大汶口文化以及龙山文化的新石器时代遗址遍布全区各县、市，其中以宁阳县城南公社古城村、宁阳县葛石公社官庄村、东平县水河公社沈铺、平阴县安城公社北安故城、肥城县老城公社老城北坛、汶上县城关北坛村、泗水县泉林公社小黄沟村和天齐庙、以及金庄公社尹家城为代表的重要遗址有五十多处。

历史发展到商周奴隶社会时代，本地区仍然是政治、经济、文化比较发达的地区。商代是中国奴隶制社会高度发展的时期，其疆域主要在黄河中下游地区。史书记载，正式建立商王朝的汤，其十四世祖“相土”就曾在现泰安一带设立

东都，可以推测：泰山之南可能是商氏族的发祥地，然后逐渐向西发展到河南一带。文物复查中，我们恰恰就在满庄一带发现了属于早商文化的岳石文化类型陶器。西周时代，西方的姬氏族统治者，没有放弃对东方的发展，促使这里的经济，文化继续升平。现在的泰安地区，当时主要属鲁国，还有邾、肥子、铸、遂、牟、须句、宿、障等小国。解放以来，本地相继发现许多反映商周时代政治、经济、文化盛况的遗址、墓葬等，主要有泰安市道郎公社龙门口、宁阳县合山公社黄西皋、宁阳县葛石公社河洼、肥城县孙伯公社蝎子城、东平县花蓝庄公社沟坝、平阴县玫瑰公社斗鸡台，横跨泰安莱芜市的齐鲁长城等八十二处。

秦汉时期，现在的泰安地区包括两个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一是无盐为中心的东平国；一是以奉高（今泰安）为中心的泰山郡。这时期，以久负盛名的“汶阳田”为代表的农业和以莱芜为中心的冶铁业共同导致了这一地区经济的繁荣，从而促使商业、手工业的大发展，所以这里城邑比邻，汉墓成群。迄今为止，发现秦汉时期的故城址、墓葬、遗址计五十九处，主要有东平故城、宁阳东庄公社邾邑故城、宁阳南驿公社钜平故城、宁阳堽城故城、新泰县楼德的紫城、新泰县羊祜城、泰安市邱店公社的博城故城、莱芜市羊里公社的嬴城故城；宁阳县东述公社藩茂村汉墓、东平县水河公社北桥墓群、肥城县石横公社北大留和桃园公社晒书城汉画像石墓群，莱芜县寨里公社宜山冶铁遗址、莱芜县苗山公社铜山古冶铜遗址、泰安市下张公社王士店冶铁遗址等。

魏晋南北朝以至隋唐时期，佛教得以在本地区兴盛发展，虽然经过一百多年来的灾祸兵燹，仍有反映这一段历史文

化艺术的建筑、雕塑和石刻幸存了下来，其主要代表如：东平县须城公社白佛山石窟造像，平阴县玫瑰公社翠屏山多佛宝塔、平阴县洪范公社天池山造像、泰安市苏庄石佛像、新泰县天宝公社后寺庄映佛崖和光华寺“般若波罗密金刚经”摩崖刻石、莱芜县口镇公社德镇经幢。

在隋唐以后的一段很长的历史中，瓷器制造业在这一地区蓬勃发展起来。根据现有材料看，以宁阳县华丰公社古磁窑址为代表的古瓷窑遗址就有十四处之多。

泰安地区在古代，一直是文人诗客、科学名人、宦宦仕臣比较济聚的地方。初步调查所知，现尚有东平县水河公社梁氏墓群，东平县宋代孙复、元代韩煦、明代王宪墓，平阴县宋代焦则，金代王去非、元代李之绍墓，泰安市明代肖大亨墓、莱芜县唐代杜如晦墓安全保存着。

真正反映古代劳动人民丰富智慧和创造才能的古代建筑，在泰安地区范围内还有一定数量。如宁阳县合山公社泗皋元代颜庙、东平县彭集公社明代代村坝、平阴县东阿公社明代永济桥和平阴文庙古建群，莱芜县高庄公社凤凰山凤岩石室等十七处。

泰安地区铁路交通发达，距离济南城较近，其地理位置重要，在整个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革命运动兴起早，革命烈火燃烧快。因此，许多有影响的战事在这里产生，这里的人民曾为抗日战争、解放战争的胜利作出了不朽的贡献，成为具有光荣革命传统的根据地。如徂徕山革命遗址、莱芜战役遗址、肥城陆房战斗遗址等革命纪念地有十八处之多，至于一些小型的遗迹、遗物就更是数不胜数。

“五岳独宗”的泰山，自古为历代帝王封禅朝拜之所；

文人诗客、名人圣贤登临喻道之处；儒、释、道各种教派繁盛之区；又是历史上劳动人民奋起反抗反动统治斗争之地，因而各个历史时期的文物古迹，非常集中，非常丰富，无愧于闪烁着祖国优秀民族文化光辉的历史博物馆的赞誉。这里保存有岱庙、王母池、关帝庙、红门宫、万仙楼、斗母宫、壶天阁、南天门、碧霞祠、玉皇宫、普照寺、灵应宫等不同时代、不同特点的民族形式的建筑群二十多处；这里矗立有秦李斯小篆石刻，汉衡方、汉张迁、晋孙夫人、唐双束、唐神宝寺、宋、金、元、明、清等碑刻二百余块；还有北齐经石峪“金刚经”、唐玄宗“纪泰山铭”、宋摩崖、清摩崖等一千多块自然石刻，参差错落，洒满登山沿路，可谓中外名山之冠。同时，泰山还保存有西汉赤眉军起义天胜寨等反映历代农民革命的遗址、遗迹多处；近现代革命志士仁人、民族英雄纪念地多处。

总之，泰安地区历史悠久，政治、经济、文化诸方面，在中国历史的各个时期，都具有一定地位。这里不仅地上地下名胜古迹丰富，而且世代流散于民间的文物藏品也相当多。解放以来，全区各县、市都是尽力做好收集工作，获得了大量的稀世珍贵文物，同时，还调查、登记了大宗流散文物藏品。我们认为泰安地区文物保护和管理、文物考古研究、文物的收集和宣传等方面的工作任务很重，潜力很大。今后在各级党、政领导部门的重视和指导下，各文化主管部门积极努力，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文物保护法令，逐步形成全社会学习、爱护祖国历史文物的风气，本地区文物考古事业一定能开创一个新的局面。

目 录

泰安地区文物分布示意图

泰安地区文物概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令·····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75)

地质时代的划分及主要的代表生物····· (84)

中国社会原始历史年表····· (85)

中国历史简表····· (86)

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令
第十一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1982年11月19日通过，现予公布施行。

委员长 叶剑英

1982年11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家对文物的保护，有利于开展科学研究工作，继承我国优秀的历史文化遗产，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下列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文物，受国家保护：

(一) 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

(二) 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和著名人物有关的，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和史料价值的建筑物、遗址、纪念物；

(三) 历史上各时代珍贵的艺术品、工艺美术品；

(四) 重要的革命文献资料以及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手稿、古旧图书资料等；

(五) 反映历史上各时代、各民族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的代表性实物。

文物鉴定的标准和办法由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并报国务院批准。

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和古人类化石同文物一样受国家的保护。

第三条 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文物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保护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文物较多的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可以设立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工作。

一切机关、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国家文物的义务。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地下、内水和领海中遗存的一切文物，属于国家所有。

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石窟寺属于国家所有。国家指定保护的纪念建筑物、古建筑、石刻等，除国家另有规定的以外，属于国家所有。

国家机关、部队、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组织收藏的文物，属于国家所有。

第五条 属于集体所有和私人所有的纪念建筑物、古建筑和传世文物，其所有权受国家法律的保护。文物的所有者必须遵守国家有关保护管理文物的规定。

第六条 文物保护单位经费分别列入中央和地方的财政预算。

第二章 文物保护单位

第七条 革命遗址、纪念建筑物、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等文物，应当根据它们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分别确定为不同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

县、自治县、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由县、自治县、市人

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

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国务院备案。

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在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中，选择具有重大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作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直接指定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报国务院核定公布。

第八条 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具有重大历史价值和革命意义的城市，由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门报国务院核定公布为历史文化名城。

第九条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并区别情况分别设置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管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记录档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报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制定城乡建设规划时，事先要由城乡规划部门会同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商定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措施，纳入规划。

第十一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如有特殊需要，必须经原公布的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同意。

第十二条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

的建设控制地带。在这个地带内修建新建筑和构筑物，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风貌。其设计方案须征得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报城乡规划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进行选址和工程设计的时候，因建设工程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应当事先会同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县、自治县、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确定保护措施，列入设计任务书。

因建设工程特别需要而必须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迁移或者拆除的，应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该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迁移或者拆除，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决定。迁移、拆除所需费用和劳动力由建设单位列入投资计划和劳动计划。

第十四条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革命遗址、纪念建筑物、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等（包括建筑物的附属物），在进行修缮、保养、迁移的时候，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

第十五条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如果必须作其他用途，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由当地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报原公布的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如果必须作其他用途，应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同意，并报国务院批准。这些单位以及专设的博物馆等机构，都必须严格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负责保护建筑物及附属文物的安全，不得损毁、改建、添建或者拆除。使用纪念建筑物，古建筑的单位，应当

负责建筑物的保养和维修。

第三章 考古发掘

第十六条 一切考古发掘工作，都必须履行报批手续。地下埋藏的文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不得私自发掘。出土的文物除根据需要交给科学研究部门研究的以外，由当地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单位保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为了保证文物安全、进行科学研究和充分发挥文物的作用，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必要时可以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调用本行政区域内的出土文物；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经国务院批准，可以调用全国的重要出土文物。

第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机构、考古研究机构和高等学校等，为了科学研究进行考古发掘，必须提出发掘计划，报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会同中国社会科学院审查，经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始得进行发掘。

需要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的考古发掘，由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会同中国社会科学院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

第十八条 在进行大型基本建设项目的时候，建设单位要事先会同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文物的调查或者勘探工作。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应当共同商定处理办法。遇有重要发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及时报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在进行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农业生产中，任何单位或者个

人发现文物，应立即报告当地文化行政管理部门。遇有重要发现，当地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必须及时报请上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第十九条 需要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发掘工作，应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在勘探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发掘计划，报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会同中国社会科学院审查，由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确因建设工期紧迫或有自然破坏的危险，对古文化遗址、古墓葬急需进行抢救的，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力量进行发掘工作，并同时补办批准手续。

第二十条 凡因进行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文物勘探、考古发掘的，所需经费和劳动力由建设单位列入投资计划和劳动计划，或者报上级计划部门解决。

第二十一条 非经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报国务院特别许可，任何外国人或者外国团体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考古调查和发掘。

第四章 馆藏文物

第二十二条 全民所有的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单位对收藏的文物，必须区分文物等级，设置藏品档案，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并向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登记。

地方各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应分别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馆藏文物档案；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应建立国家一级文物藏品档案。

第二十三条 全民所有的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单位的文物藏品禁止出卖。这些单位进行文物藏品的调拨、交换，